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章建平、方文艳、方章东、方德基作为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为其中的股东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除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外,其他两名一致行动人亦不涉及本次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章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8%变动至4.06%,章建平、方文艳、方章东、方德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13.63%变动至12.63%。

● 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4年3月1日前取得,与天行远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根据上述证券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须经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减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达到1%的公告告知函》,获悉在2024年9月30日,方德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53,803股,章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5,425,2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章建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原居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41944\*\*\*\*12,1944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居民组\*\*号。  
章建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原居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131966\*\*\*\*59,1966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杭州西湖区\*\*公寓\*\*幢\*\*单元\*\*室。

2.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姓名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数量	减持前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方德基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53,803	0.18%	1,153,803	0.18%
章建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5,425,200	0.82%	5,425,200	0.82%
合计				6,579,003	1.00%	6,579,003	1.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5%以上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章建平	23,113,200	4.88%	20,688,000	4.06%
方文艳	29,433,351	4.47%	29,433,351	4.47%
方章东	8,692,442	4.10%	8,692,442	4.10%
方德基	1,153,803	0.18%	0	0.00%
合计	89,492,802	13.63%	83,113,837	12.63%

注:本公告披露减持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减持比例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德基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章建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性产生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德基先生、章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 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2024年3月1日前取得,与天行远处罚涉及的股份无关,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 根据上述证券法规等要求,方德基先生和章建平先生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须经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减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公司将督促方德基先生、章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期履行权益变动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美敦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MAYL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陕西西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及向明生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Wuxi Vaccines (Cayman) Inc.3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24年9月13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4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已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针对问询函函询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答复。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介机构完成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同时由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完善。现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2.2 公司治理”“(二)2.3 公司治理”“(三)2.4 公司治理”“(四)2.5 公司治理”“(五)2.6 公司治理”“(六)2.7 公司治理”“(七)2.8 公司治理”“(八)2.9 公司治理”“(九)2.10 公司治理”“(十)2.11 公司治理”“(十一)2.12 公司治理”“(十二)2.13 公司治理”“(十三)2.14 公司治理”“(十四)2.15 公司治理”“(十五)2.16 公司治理”“(十六)2.17 公司治理”“(十七)2.18 公司治理”“(十八)2.19 公司治理”“(十九)2.20 公司治理”“(二十)2.21 公司治理”“(二十一)2.22 公司治理”“(二十二)2.23 公司治理”“(二十三)2.24 公司治理”“(二十四)2.25 公司治理”“(二十五)2.26 公司治理”“(二十六)2.27 公司治理”“(二十七)2.28 公司治理”“(二十八)2.29 公司治理”“(二十九)2.30 公司治理”“(三十)2.31 公司治理”“(三十一)2.32 公司治理”“(三十二)2.33 公司治理”“(三十三)2.34 公司治理”“(三十四)2.35 公司治理”“(三十五)2.36 公司治理”“(三十六)2.37 公司治理”“(三十七)2.38 公司治理”“(三十八)2.39 公司治理”“(三十九)2.40 公司治理”“(四十)2.41 公司治理”“(四十一)2.42 公司治理”“(四十二)2.43 公司治理”“(四十三)2.44 公司治理”“(四十四)2.45 公司治理”“(四十五)2.46 公司治理”“(四十六)2.47 公司治理”“(四十七)2.48 公司治理”“(四十八)2.49 公司治理”“(四十九)2.50 公司治理”“(五十)2.51 公司治理”“(五十一)2.52 公司治理”“(五十二)2.53 公司治理”“(五十三)2.54 公司治理”“(五十四)2.55 公司治理”“(五十五)2.56 公司治理”“(五十六)2.57 公司治理”“(五十七)2.58 公司治理”“(五十八)2.59 公司治理”“(五十九)2.60 公司治理”“(六十)2.61 公司治理”“(六十一)2.62 公司治理”“(六十二)2.63 公司治理”“(六十三)2.64 公司治理”“(六十四)2.65 公司治理”“(六十五)2.66 公司治理”“(六十六)2.67 公司治理”“(六十七)2.68 公司治理”“(六十八)2.69 公司治理”“(六十九)2.70 公司治理”“(七十)2.71 公司治理”“(七十一)2.72 公司治理”“(七十二)2.73 公司治理”“(七十三)2.74 公司治理”“(七十四)2.75 公司治理”“(七十五)2.76 公司治理”“(七十六)2.77 公司治理”“(七十七)2.78 公司治理”“(七十八)2.79 公司治理”“(七十九)2.80 公司治理”“(八十)2.81 公司治理”“(八十一)2.82 公司治理”“(八十二)2.83 公司治理”“(八十三)2.84 公司治理”“(八十四)2.85 公司治理”“(八十五)2.86 公司治理”“(八十六)2.87 公司治理”“(八十七)2.88 公司治理”“(八十八)2.89 公司治理”“(八十九)2.90 公司治理”“(九十)2.91 公司治理”“(九十一)2.92 公司治理”“(九十二)2.93 公司治理”“(九十三)2.94 公司治理”“(九十四)2.95 公司治理”“(九十五)2.96 公司治理”“(九十六)2.97 公司治理”“(九十七)2.98 公司治理”“(九十八)2.99 公司治理”“(九十九)2.100 公司治理”
第十三节 关联交易	“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二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三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四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五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六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七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八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一)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二)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三)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四)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五)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六)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七)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八)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九十九)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一百)十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二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三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六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七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八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一)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二)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三)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四)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五)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六)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七)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八)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九十九)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百)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若干许字表述,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若干许字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美敦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MAYL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陕西西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及向明生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Wuxi Vaccines (Cayman) Inc.3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2024年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即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8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3.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5.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内幕信息的人员(如亲属);  
7. 前述1至6期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期间内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自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

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在自查期间知情人买卖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要求。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3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4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

披露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相同。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加粗(黑体)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加粗(楷体)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中涉及重要事项
加粗(宋体)	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涉及重要事项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风险提示

1. 技术保密风险  
瑞盛生物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工艺参数的保密,及时申请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补偿及竞业限制期限进行了约定,且在运营管理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以确保公司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因其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工艺参数等被他人窃取或泄露的风险,进而对瑞盛生物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2. 预研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瑞盛生物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2.90%、93.93%和91.9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4年至2028年的预测期毛利率分别为90.07%、87.63%、81.48%、81.77%、79.52%,虽然在综合考虑集采政策、未来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基础上,预测毛利率将逐年下降,但未来若瑞盛生物主要产品市场增速放缓,主营业务构成、产品销售价格、物料采购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则未来瑞盛生物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瑞盛生物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营业收入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瑞盛生物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4.59%,主要系瑞盛生物所处海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自身技术和市场口碑积累等多因素驱动所致。虽然瑞盛生物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但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保持仍受到行业集采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瑞盛生物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开拓不利,则存在营业收入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瑞盛生物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瑞盛生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55.12万元、4,012.05万元和4,264.91万元。应收账款逐年递增的原因主要系有信用账期客户的数量逐年递增,且具有信用账期的客户采购金额不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瑞盛生物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0%,但未来若瑞盛生物应收账款不欠,主要受客户资信状况变化、出现还款困难,瑞盛生物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将增加,营运资金将趋于紧张,从而对瑞盛生物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于交易各方  
本次披露,上市公司主营外用诊断试剂及动物生物制品,现拟现金购买美敦美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西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55%股权,瑞盛生物主营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行业、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拟新增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的具体原因和考虑,前期准备准备情况及后续经营规划;(2)结合当前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现有业务与瑞盛生物业务在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的关联性,说明新增业务与现有业务是否构成协同效应;(3)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决策委员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竞业条款等,说明交易后公司对瑞盛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安排及后续安排;(4)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公司能否对标的实施有效控制,以及当前及后续是否存在瑞盛生物控制权纠纷相关风险。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行业、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拟新增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的具体原因和考虑,前期准备准备情况及后续经营规划  
1. 结合公司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行业、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拟新增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的具体原因和考虑  
2021-2024年6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759.84	-9.50%	30,072.30	-19.76%
净利润	1,512.50	-81.50%	6,287.02	-4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7	-164.76%	1,182.20	-5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94	-164.76%	1,182.20	-58.36%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养殖行业销售低迷、动物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动保产品业绩大幅波动,冲击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根据动物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表现,2022年以来业绩情况,动物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自2022年以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023年至2024年6月,除2022年由上市公司收购过境外,境外收购事项导致净利润同比显著上升外,受下游畜牧养殖低迷、动保行业竞争加剧及复杂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若未来上市公司下游畜牧养殖持续低迷,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下降态势难以逆转,从而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持续不利影响,甚至影响上市公司。为此,在上市公司动保业务面临挑战发展的形势下,2023年以来上市公司开始调整战略发展方向,更多关注“人保”领域的投资机会,力争通过多元化发展战略,在生物制药专业赛道上做深做强。

本次交易通过收购瑞盛生物55%股权,上市公司新增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业务,进一步拓展、深化“人保”业务版图。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上市公司长期看好口腔医疗领域的增长空间,尤其是在种植牙市场的不断下沉,市场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和快速增长下,口腔修复材料预计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瑞盛生物2022年以来业绩波动,行业头部地位稳固,后续业务增长空间广阔,与上市公司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增加对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支持,在非瑞盛生物人员储备加大瑞盛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的同时,通过双向研发协同、销售渠道等方面促进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业务。

二、前期准备准备情况及后续经营规划  
上市公司的发展始终坚持聚焦在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布局“动保+人保”业务板块。“动保”业务是指动物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动物疫苗为主,下属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是主要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企业之一。2018年,上市公司全面收购了“数子”生物并设立研发事业部,开展生物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业务,从而正式进入“人保”领域,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并购”方式在生物专业赛道上业务不断拓展。

2023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研创“动保”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竞争能力,决定将战略发展方向更多关注“人保”领域的投资机会,力争通过多元化发展战略,在生物制药专业赛道上做深做强、逐步加大“动保”业务投入,更加聚焦“人保”业务领域发展,逐渐深化“人保”业务版图。本次收购的瑞盛生物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数子生物”所属“人保”业务板块,属于生物制药行业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能够利用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已经建立的销售渠道及上市公司前期布局的“人保”业务领域经验,与瑞盛生物协同效应,助力瑞盛生物拓展产品销售渠道,促进瑞盛生物进一步快速发展。

国内市场上,上市公司子公司瑞盛生物产品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与瑞盛生物销售形成协同效应,帮助其进一步拓展“数子”市场,为瑞盛生物产品公立医疗机构、牙科诊所等终端市场销售提供便利。此外,瑞盛生物亦积极拓展其覆盖全国的医疗机构销售渠道,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提供便利。

海外市场方面,瑞盛生物尚未实现海外市场销售,目前正在积极布局海外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并在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进行相关的注册申请工作。而上市公司子公司瑞盛生物海外业务,已有部分产品实现出口到美国、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埃及、意大利、意大利和国内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海外市场营销经验及优势,加速瑞盛生物海外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开拓,夯实瑞盛生物海外市场销售能力。

(二)结合当前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现有业务与瑞盛生物业务在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的关联性,说明新增业务与现有业务是否构成协同效应  
1. 上市公司当前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曾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两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529.61	4,899.10	20,399.51
净利润	10,785.57	6,723.30	9,5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7	1,182.20	1,020.97

最近三年,受下游畜牧养殖低迷、动保行业竞争加剧及复杂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曾用生物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曾用生物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及贡献毛利下降较快,医疗器械板块收入及贡献毛利保持持续稳定。

2. 现有业务与瑞盛生物业务在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的关联性,说明新增业务与现有业务是否构成协同效应  
(1) 现有业务与瑞盛生物业务在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的关联性  
①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两个业务板块:  
② 动保业务  
专注动物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经济动物疫苗。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瑞盛生物,采用国际先进的养殖工艺和疫病防控技术,生产高品质的口腔修复疫苗。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治疗,为预防动物疾病、改善动物福利和改善养殖业生产效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③ 人保业务  
上市公司通过2018年6月全资收购的“数子”拓展了一领域的业务,将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人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快速检测试剂、“两癌”筛查试剂(胶体金法)、快速检测试剂(胶体金法)、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胶体金法)等,常用用于医疗机构人体检测辅助诊断用。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并购”方式在生物专业赛道上业务不断拓展。

(2) 新增业务与现有业务是否构成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能够与瑞盛生物在研发、销售、渠道、运营及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  
1) 研发协同  
上市公司布局生物医药领域的“人保”和“动保”两个板块,主营业务为人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供应及动物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开拓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业务,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增加对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支持,在非瑞盛生物人员储备加大瑞盛生物技术研发投入的同时,通过双向研发协同、销售渠道等方面促进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领域的业务。

2) 销售协同  
瑞盛生物在海外市场口腔修复材料市场,正在积极布局海外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并在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进行相关的注册申请工作。而上市公司子公司瑞盛生物海外业务,已有部分产品实现出口到美国、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埃及、意大利和国内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海外市场营销经验及优势,加速瑞盛生物海外口腔修复材料市场开拓,夯实瑞盛生物海外市场销售能力。

(三)结合当前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现有业务与瑞盛生物业务在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的关联性,说明新增业务与现有业务是否构成协同效应  
1. 上市公司当前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曾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两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529.61	4,899.10	20,399.51
净利润	10,785.57	6,723.30	9,59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97	1,182.20	1,020.97

最近三年,受下游畜牧养殖低迷、动保行业竞争加剧及复杂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曾用生物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曾用生物制品业务板块收入及贡献毛利下降较快,医疗器械板块收入及贡献毛利保持持续稳定。

2. 现有业务与瑞盛生物业务在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的关联性,说明新增业务与现有业务是否构成协同效应  
(1) 现有业务与瑞盛生物业务在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的关联性  
①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两个业务板块:  
② 动保业务  
专注动物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经济动物疫苗。上市公司通过